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80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5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报告厅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六人。董事长张旺先生主持会议，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修订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和《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修订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关于修订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6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〈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提名贾晋平先生、管学斌先生和孙国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1）

（五）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对其中三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：将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达能源”）的担保额度调增 25,000 万元，同时将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泰达”）的担保额度调减 10,000 万元，将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州万运”）的担保额度调减 15,000 万元。调整后，公司为泰达能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48,000 万元，为扬州泰达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,000 万元，为扬州万运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35,000 万元。

董事会认为，上述担保额度调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改变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担保总额度，符合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，相关担保要求、担保有效期和担保授权均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致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和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2）。

（六）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

东大会。

详见另行披露的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8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7 月 23 日